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已完成滨 674-斜 27、滨 674-斜 25、滨 674-斜 26、滨 660-斜 54、滨 649-斜 79、滨 649-斜 80、滨 649-斜 83、滨 648-侧 8、滨 660-斜 55 井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投产等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共部署新钻井油井 8 口，其中新钻油井 7 口、侧钻油井 1 口（滨 648-侧 8）；根据地下油藏条件，其中滨 660-斜 54 井环评设计为注水井目前安装抽油机，尚处于排液阶段，后期计划转注；新建 4 台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4 台 10 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  $\Phi 89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3km；配套建设消防、道路、供配电设施等。

新钻 5 口油井（钱 5-斜 71、钱 5-斜 72、钱 5-斜 73、钱 5-斜 74 与已封井的钱 5-斜 8）、2 口水井（钱 5-斜 75、钱 5-斜 76）分布在 3 座井场。同时配套建设集油管线、消防、供电及通井道路等辅助工程。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7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济环报告表（2019）60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 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表[2019]380500247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0 年 1 月 2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 年 12 月 2 日，工程竣工；

2020 年 12 月 5 日，工程竣工部分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要求，2020年12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写完成了《滨南油田（滨州地区）2020~2022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度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5日，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滨南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内容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滨南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

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滨南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次验收内容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破损造成的原油泄漏，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等，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经核实，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为：

(1) 单井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

(3)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4)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滨南采油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内容。滨南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设置有油泥砂管理台账，转移过程执行联单制度，油泥砂贮存场所设置有标识牌、采取防渗措施。

(5) RTU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井口均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6)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针对本单位基本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制定的监测计划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好。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通过采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等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所有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对周边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内容新钻 8 口油井，井口均安装有套管气回收装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压裂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和压裂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一联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分别拉运至滨一联合站、滨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次验收内容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次验收内容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分别依托滨一联合站、滨五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分别由滨一联合站、滨五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等。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夜间停止施工；靠近居民区的施工段设置隔声屏障。本次验收内容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

本次验收内容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分别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调试期间尚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滨一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全部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3.1** 区域消滅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本项目不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